

附件

徐闻县东平一路陈觅武私人住宅楼在建工地 “7·6”坠楼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6日17时50分左右，位于徐闻县东平一路陈觅武私人住宅楼在建工地发生坠楼事故一宗，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0报警、120急救电话，大约18时120救护医生赶到现场对受伤者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城街道办、城东派出所等先后赶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初步了解发生经过情况，并对事故的善后工作进行协调处理。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2021年9月15日，经徐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徐闻县东平一路陈觅武私人住宅楼在建工地“7·6”坠楼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黄营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外事局局长黄捷、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县分别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徐城街道办等单位抽调，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

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徐闻县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一建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4日，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194875576B，公司法人代表：邓堪芳，住所：徐闻县徐城东平一路51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53016，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154259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陈福权，男，广东省徐闻县角尾乡桥头村人，以个人名义承揽陈觅武私人住宅楼建筑施工工程，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及相关注册、许可证照手续。

（2）邓堪芳，男性，广东省徐闻县徐城镇东平一路51号人，徐闻县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

（3）吴卫民，男性，广东省徐闻县徐城镇东平一路62号人，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股安全监督组组长。

(二)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徐闻县东平一路7号陈觅武私人住宅楼在建工地，该住宅楼系陈觅武、陈觅文两人合资建设，占地面积100平方，建筑面积8层，事故发生时已建成8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6日，位于徐闻县东平一路陈觅武私人住宅楼在建工地正在进行8层楼面及楼梯捣制施工，大约17时左右，楼主陈觅武在多次强烈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利用物料提升机将他送到8层楼面察看施工情况未果后，又多次打电话给施工现场负责人陈福权，要求他使用物料提升机将他送到8层楼面。最终陈福权只好跟陈觅武一起从楼梯走到5层楼面，陈福权就打电话给施工人员向明珍，要求将物料提升机放到5层楼面。向明珍立即安排施工人员朱绍江将物料提升机从8楼放到5楼，当物料提升机吊笼放到距离5层楼面约70厘米处时停下。而陈福权则继续口头指挥朱绍江调整物料提升机吊笼位置。就在此时陈福权听到一声哎哟的叫喊声，转头看到陈觅武摔倒在5楼面物料提升机井口边沿，脚朝下身体正在往下滑，陈福权立即过去拉他，但已经来不及，最后摔到一楼物料提升机井口处，身体多处受伤。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后对陈觅武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拨打电话向 110、120 报警，同时拨打电话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刑警大队、徐城街道办、城东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先后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福权已给家属 9.5 万元，作为死者的善后处理费用，相关部门和徐城街道办组织善后协调处理未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理和现场勘察取证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展开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调查了解工作，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情况：陈觅武，年龄：53 岁，性别：男，住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1288 号南油北苑商住小区 11 栋 215 房，系徐闻县东平一路私人住宅楼楼主之一。在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事故直接原因

违章指挥利用物料提升机载人^①。陈福权在陈觅武多次电话要求下，违章指挥施工人员操作物料提升机搭乘业主陈觅武，致使陈觅武在5楼搭乘物料提升机时，不慎踩空从5楼摔到一楼地面，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事故间接原因

(1) 无具备资质组织施工。陈福权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违规承建私人楼房^②，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力，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陈福权在建设施工中，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③；使用物料提升机时井口没有按要求设置安

(3) 冒险搭乘物料提升机。业主陈觅武安全意识差，不听施工人员劝阻，冒险搭乘物料提升机，在准备搭乘时，不慎踩空

1、《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11、使用管理，11.0.3 物料提升机严禁载人。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5楼摔到一楼地面，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全防护措施^④，没有雇佣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资格人员物料提升机^⑤。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4) 未履行合同约定^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一建工程总公司与业主陈觅文签订合同书，接受业主陈觅文委托，对陈觅文私人住楼的建设管理和监督施工，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跟踪监督，严格管理。没有履行合同约定责任，没有派出公司人员参与施工过程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5) 监管职责落实不严，隐患整改跟踪不到位。县住建部门作为全县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严，

4、《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6 安全装置与防护设施，6.2 防护设施，6.2.1 防护围栏应符合下列规定：1 物料提升地面进料口应设置防护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1.8m，围栏立面可采用网板结构，强度应符合本规范第4.1.8条的规定；2 进料口门的开启高度不应小于1.8m，强度应符合本规范第4.1.8条的规定；进料口门应装有电气安全开关，吊笼应在进料口门关闭后才能启动。6.2.2 停层平台及平台门应符合下列规定：1 停层平台的搭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能承受3kN/m²的荷载；2 停层平台外边缘与吊笼门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100mm，与外脚手架外侧立杆(当无外脚手架时与建筑结构外墙)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1m；3 停层平台两侧的防护栏杆、挡脚板应符合本规范第3.0.5条的规定；4 平台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化，强度应符合本规范第4.1.8条的规定；5 平台门的高度不宜小于1.8m，宽度与吊笼门宽度差不应大于200mm，并应安装在台口外边缘处，与台口外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200mm；6 平台门下边缘以上180mm内应采用厚度不小于1.5mm钢板封闭，与台口上表面的垂直距离不宜大于20mm；

5、《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11、使用管理，11.0.2 物料提升机必须由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

6、陈觅文与徐闻县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合同书》五、乙方责任，1、负责该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跟踪监督，严格管理。

特别是对是否由具备相关资质企业组织施工把关不严，巡查中没有核对施工企业资质，致使负责施工企业与报建资料提供的承建企业不相符的情况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出现无具备资质施工队参与施工；对巡查发现隐患的整改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五。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业主陈觅武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听施工人员劝阻，多次要求施工人员用物料提升机将他送到8层楼面，在准备从5层楼面乘坐物料升降机时不慎踩空摔到地面，导致事故的发生，其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1. 陈福权无具备施工资质承包施工项目，违章指挥施工人员操作物料提升机，且由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施工人员负责操作。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没有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坠楼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的规定对陈福权给

予行政处罚。

2. 徐闻县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在接受业主陈觅文委托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跟踪监督，严格管理。没有履行合同约定责任，没有派出公司人员参与施工过程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应负次要责任。建议由县住建局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对徐闻县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进行处理。

(三) 对相关部门、个人问责建议

1. 对相关部门问责建议

县住建部门作为全县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严，特别是对是否由具备相关资质企业组织施工把关不严，致使负责施工企业与报建资料提供的承建企业不相符，出现无具备资质施工队参与施工；对巡查发现隐患的整改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徐闻县人民政府对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对相关个人问责建议

吴卫民，在分管负责徐闻县东平一路陈觅武私人住宅楼在建工地安全监督期间，监督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负责施工企业与报建资料提供的承建企业不相符的情况不及时发现并制止，对现场安全监督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跟踪不力，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由徐闻县人民政府对吴卫民进行通报，由县住建局对吴卫民进行约谈。

六、整改建议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压实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暴露我县在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存在由无具备资质企业、个人承包的突出问题，致使在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因此，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压实乡镇属地管理和部门行业管理的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执法，严查在建施工企业相关资质。县住建局要加大对乡镇政府的协调指导力度，指导乡镇职能部门加大对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对无具备资质承包施工建设项目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制止，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二) 严把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审批关，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各乡镇政府、建筑施工行业主管要严格把好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报建审批关，对各项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该报建的一律要按规定经报建审批后才能进行施工；县住建局要加大对已报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力度，要严格核对承建企业的施工资质，防止出现报建审批后再次转包给无具备资质企业或个人承建。确保安全责任的落实到位。

附：“7·6”事故调查小组成员

“7·6”事故调查小组成员

姓名	小组 职务	单位职务	意见	签名
黄 营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同意	黄营
黄 捷	副组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同意	黄捷
陈 县	副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同意	陈县
洪国强	成 员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同意	洪国强
黎亚有	成 员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同意	黎亚有
李 君	成 员	县总工会维权部部长	同意	李君
林其泽	成 员	县住建局质安股副股长	同意	林其泽
潘志强	成 员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监察股股长	同意	潘志强
叶小忙	成 员	徐城街道办应急办副主任	同意	叶小忙
孙孟林	成 员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科员	同意	孙孟林
李建辉	成 员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同意	李建辉

徐闻县东平一路陈觅武私人住宅楼
在建工地“7·6”坠楼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3日

